

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

项目负责人：陈成才

完成日期：2018 年 4 月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

名称：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龙跃街 13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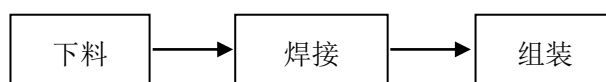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李云长

评价单位信息

工作内容	时间	人员	企业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18.3.27	陈成才、刘小芬、杨超	李云长
现场采样	2018.4.16、17、18	张锦玉、冯占新、张淑丽	李云长

工艺流程

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。



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

二、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

职业病危害因素：其他粉尘、电焊烟尘、臭氧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化合物、噪声、紫外辐射。

检测结果：

职业病危害因素	评价检测点数	检测合格点数	合格率
电焊烟尘	27	27	100%
其他粉尘	6	6	100%
锰及其化合物	36	36	100%
臭氧	36	36	100%
二氧化氮	36	36	100%
一氧化碳	27	27	100%
噪声	45	45	100%
紫外辐射	27	27	100%

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（强度）、分布、危害性大小等因素，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和粉尘，重点监控人群是生产车间电焊工岗位，关键控制点是生产车间打磨区和切割区。

三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12 年版）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 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属于“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”，危害类别属于“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”。鉴于该项目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防护设施，现场粉尘检测浓度均符合限值要求，劳动者能够正确使用佩戴个人防护用品，可按照职业病危害较重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。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结论
1	总体布局	符合
2	设备布局	符合
3	建筑卫生学	符合
4	职业病危害因素	符合
5	职业病防护设施	基本符合
6	应急救援设施	基本符合
7	职业健康监护	不符合
8	个人防护用品	基本符合
9	辅助用室	基本符合
10	职业卫生管理	符合

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：

（1）采暖季补测生产车间和辅助用室的微小气候，确保生产车间和辅助用室的冬季采暖温度符合表 5-5 和表 5-6 的要求。

（2）切割、打磨工艺流程采取隔声、吸声、消声等控制措施，并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有效，并形成记录存档。

（3）每年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，并形成记录存档。在生产车间配备急救

箱，并定期对急救箱内的药品进行检查更新。

（4）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，组织员工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每年进行体检结果汇总，并形成记录存档。职业健康监护要求参考表 9-1。

（5）为电焊工岗位配备防噪声耳塞，同时要加强现场日常管理和人员培训，确保作业人员能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。并制定明确的发放、更换周期，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。

（6）在生产车间设置更/存衣室，便服室、工作服室可按照同柜分层存放的原则设计。更衣室与休息室可合并设置。

（7）按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 号）要求建立职业卫生档案，日常工作中及时完善、更新档案中相关内容。

（8）每年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，制定培训计划，每年进行培训效果总结，完善培训档案相关内容。

（9）职业病危害告知，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劳动合同中应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厂区内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栏，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，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；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，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、健康危害、接触限值、应急救援措施，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检测日期、检测机构名称等。

（10）应按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（总局令〔2012〕第 47 号）要求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并按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（总局令〔2012〕第 48 号）的规定，及时、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，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11）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每年制定职业病防治经费计划，有投入明细，年终进行总结、核对。

四、影像资料

1、现场调查



2、现场采样及检测

